海安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项目名称：海安市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整县试点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685-HAZX-G2025-0057002

甲方：（买方）海安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卖方）江苏煤炭地质物测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海安市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整县试点项目采购结果，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海安市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整县试点项目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海安市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整县试点项目包二

1.2 标的质量：

（1）乙方需严格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如在实施的过程中出现错误、误差，需负责及时更正直至甲方确认合格，乙方在项目进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损坏等责任事故一律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应按照通过最终成果检验的要求进行质量控制，质量保证措施应全面、具体、安全、合理、切实可行、责任明确。

（3）乙方需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协助甲方完成其他需要乙方配合的服务。

（4）乙方应严格遵守服务合约，项目完成以后，如甲方有需要乙方配合的服务，乙方必需予以配合，协助甲方完善项目内容。

（5）此项目要求提供多样化技术支持服务，处理出现的各种问题，以保证工作的正常运行。二轮延包完成后质保期一年，质保期内成果存在任何问题或上级部门制定新的成果提交要求，乙方均需按要求对成果进行更新或整改。服务期和质保期内，乙方服务响应时间应为2小时；一般售后问题应在4小时内解决；重大售后问题应在8小时内解决。在客户工作需要技术支持情况下，如需现场解决，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12小时，特殊情况下不超过24小时。

1.3 服务内容及范围（规模）：

1.3.1 服务范围：采购包 2:4 个区镇（南莫、曲塘、雅周、高新区）总计约 9.75 万户延包工作。

1.3.2 服务内容：

（1）前期数据比对。收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最新的行政区划数据、高精度影像图、第三次国土调查年度变更数据，以及近年来农村土地转用、征收等形成的成果资料。对收集到的数据进行分析处理，将比对结果转换为入户表格，并将图纸打印供试点村入户核查。

（2）协助各村组制定方案。根据延包方案，按照《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办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NY/T 2537)有关规定，开展承包经营权调查，配合村组做好数据错误的修正工作。修改完善后形成信息公示表等调查成果并打印供村组公示。

（3）协助开展合同签订。配合好做好合同签订(含网签业务配合、网签相关材料收集及业务数据处理上传等)相关工作，负责合同印制，合同一式四份，要求其中一份封面为 240 克重的铜版纸。

（4）延包成果建库。按照农业农村部及江苏省农业农村厅的相关要求，做好延包数据建库，确保成果符合要求。做好延包数据与自然资源部门有效对接，符合其发证要求。

（5）开展地籍调查。按照部省有关土地承包经营权地籍调查工作要求，结合《地籍调查规程》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等规定，对逐户逐宗进行地籍调查，形成地籍调查成果，并将全域矢量数据按照数据规范要求建立地籍数据库。

（6）辅助发证。收集农户土地承包合同、地籍调查资料、身份证明等一切承包经营权延包登记材料，组织农户填写不动产登记申请书、承诺书等各类材料签字并拍照存档完成不动产登记信息系统录入，登记审批表、不动产权证书打印，建立承包权登记数据库，完成承包权权籍库数据与登记数据库挂接及校验等全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辅助发证工作。

（7）完善证书。以承包合同为依据，已颁发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在新的承包期继续有效且不变不换。承包方和承包地块无变化的在原有证书标记记载，加盖不动产登记专用章。对承包方人员、承包地块发生变化宗地，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动产权证书。

（8）成果汇交和档案整理归档。按照农业农村部门和自然资源部门要求，

由标段一中标单位对全县延包数据进行整理合库，并分别将两部门数据进行汇交。中标方对各自标段内农户的档案进行整理扫描归档进馆。

1.4 履行时间（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2月底前完成对标段内农户农村土地承包情况开展摸底核实，整理提供延包基础数据表格和地块图片等信息打印出来给村入户调查，确保2026年12月底完成延包合同签订工作，配合做好前期暂缓确权村组的延包各项工作，确保二轮到期前顺利完成整县延包试点工作。档案整理等可适当放宽到2028年6月。

1.5 履行地点：海安市范围内。

1.6 人员要求：

人员要求：合同签订后，需确保每个标段有1名具体负责人驻场，每个镇有至少2个工作人员驻现场了解项目镇相关情况，并进行相关相关比对的信息。待村组延包方案确定后，确保每个村都有1名工作人员驻村进行核对修改延包相关信息。

1.7 主要技术指标要求：

（1）坐标系统

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2000）。

地图投影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3度分带，中央子午线为120°。

（2）高程系统

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

（3）比例尺

比例尺不低于1:2000。

（4）计量单位

①长度单位采用米（m），统计汇总登记采用千米（km），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②面积计算单位采用亩（mu），面积统计汇总单位采用亩（mu），保留2位小数。

（5）面积量算

面积量算，平原地区面积采用地块水平投影面积，坡地等地块地表倾斜面的面积通过改正系数计算。改正系数可在外业调查时按照地块实测面积和调绘面积

计算获得。

1.8 数据保密要求：

（1）项目质量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规范及江苏省、南通市相应地方规范、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的有关要求执行，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新的国家或行业（部）规范和标准出台的，则乙方应确保其合同内容达到并符合新的国家或行业（部）规范和标准，因此而增加的费用及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2）在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应遵守项目现场及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3）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应无条件的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提出的问题要及时整改。

（4）乙方必须对所提供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乙方须全部承担。

（5）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质量、安全问题均由乙方终身负责，如因上述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他人无涉。

（6）乙方须承诺：采取必要的管理与技术措施，确保乙方专为本项目采集的数据库只为获得相关授权的人所接触和掌握，承诺完全履行其保密义务，并不以任何方式将以上成果资料的部分或全部泄露、提供和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否则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费率为95.00%。暂定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3997500.00元）。

最终结算价为各单价限价*中标费率*实际数量，最终结算金额不得突破暂定合同金额。

2.2 本项目中标后的履约保证金为项目合同价的5%。乙方的履约保证金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汇入甲方账户（可以数字人民币、支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乙方凭成交通知书与甲方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

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合同转包

6.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七、合同款项支付

7.1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 30 日 内付款：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 30%的预付款；26 年度依据计划序时推进的，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0%，延包工作待验收后，支付至实际完成工作量的 90%项目款，其他费用待延包相关工作档案入馆且经过验收后支付。

7.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八、税费

8.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项目验收

9.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9.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9.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9.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服务对象、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9.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9.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2% 的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0.2%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 0.2%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2%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12.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南通海安市 。

十三、其他

13.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13.3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13.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有关条文执行。

十四、合同生效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海安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江苏煤炭地质物测队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尧新大道3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28日